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35號

原　　告　金行敏

被　　告　朱美玉

上列被告朱美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），經原告金行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必奇

法　官　梁世樺

法　官　張景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家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